

证券代码: 002650

证券简称: 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: 2018-018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%股权,经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加加食品,证券代码:002650)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、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16、2018-017)。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,即争取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市时起复牌,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

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